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在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過程中由高級管理層支持。本公司已與各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銜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於本集團 的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余嘯天	66歲	執行董事兼 主席	一九八五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三日	監督本集團的市場 營銷工作及合約策 略並為專門承建商 發牌的獲授權簽署 人，提名委員會主 席以及薪酬委員 會成員	無
楊秀明	49歲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 十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三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 管理，包括日常 運營、業務發展、 策略規劃及投標， 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陳麗娟	52歲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三日	監督財務及賬目管 理事務及履行企業 融資職能，以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	64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九日	為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鄭恩基	61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九日	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提 名委員會成員	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銜	首次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於本集團 的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張志輝	53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九日	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鍾鴻鈞	6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九日	為審核委員會、薪 酬委員會及提名委 員會成員	無
高級管理層						
黃偉南	53歲	技術總監	二零一四年 三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四日	監督本集團地基工 程及技術部門的技 術設計	無
謝偉光	51歲	項目總監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日	整體管理我們的競 標流程、地基工程 、成本與質量控制 及安全管理	無
馮健誠	43歲	項目總監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日	整體管理我們的競 標流程、地基工程 、成本與質量控制 及安全管理	無
何焯偉	54歲	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 八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四日	監督本集團的會計 活動及內部控制	無

執行董事

余嘯天先生，66歲，為我們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工作及合約策略，並獲委任為本集團專門承建商發牌的獲授權簽署人。余嘯天先生亦獲委任為技術總監以確保劍虹地基遵守建築物條例。彼在香港的地基、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余嘯天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創辦劍虹地基，並自此一直擔任劍虹地基的董事。在劍虹地基擔任董事逾30年，余嘯天先生有機會參與香港公營及私營領域的不同發展與建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學校、酒店及政府樓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嘯天先生畢業於美國紐約雪城大學(Syracuse University)，並分別於一九七三年五月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一年，余嘯天先生為東華三院的董事，其後於一九八八年獲選舉為東華三院的主席，並擔任主席至一九八九年。

自一九八二年以來，余嘯天先生獲政府委任在多個顧問機構任職。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香港教育學院理事會成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行政上訴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醫院管理局成員以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目前，彼為瑪麗醫院及贊育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並為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彼於一九八九年獲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非官守)，並於一九九四年獲授予大英帝國最優秀勳章。於二零零七年，余嘯天先生獲香港特區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營造師學會的資深會員。

余嘯天先生現為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秀明先生，49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董事總經理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全面管理，包括我們的日常運營、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投標。楊先生在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在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的建築項目從事地基工程及上層架構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學校、酒店及政府樓宇。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同期獲委任為劍虹地基的董事。彼自劍虹工程、劍虹機械及劍虹打樁的各別註冊成立日期起亦擔任其董事。彼自一九九三年七月以來一直獲委任為達高建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樓宇建造工程。

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建築測量專業文憑。彼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在英國格林威治大學(University of Greenwich，前稱Thames Polytechnic)以優異的建築測量成績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房地產開發理學碩士學位。

楊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專業組)。彼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獲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麗娟女士，5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監督財務及賬目管理事務及履行企業融資職能。陳女士在會計、稅務及尤其是香港建造業公司的財務工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同期獲委任為劍虹地基的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劍虹工程的董事。

陳女士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為榮輝國際有限公司的助理會計，及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為達高建業有限公司的會計，現為達高建業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經理。該公司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工程。

陳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且自二零零零年起為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四年起，彼亦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在外聘審核、訊息科技審核、培訓、會計及金融、公司秘書及公司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內部審核、訊息安全、風險管理及合規等專業領域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訊息科技專家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八五年獲承認為國際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認可訊息系統審計師及於二零零零年獲承認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七年獲選為內部審計師學會(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會員。

陳先生是思與智顧問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起為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的兼任教授。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在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前稱怡和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為合規及企業事務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受僱於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後被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收購)，擔任集團核數師，彼於二零零四年從該銀行離職，離職前為香港及大中華地區董事總經理及合規主管。陳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在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專業水準審核總監，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規部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獲得高級會計文憑，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得薩里大學(University of Surrey)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

鄭恩基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在結構與地基設計以及監督樓宇結構方面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鄭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五月獲得美利堅合眾國理海大學(Lehigh University)土木工程學士學位。鄭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一直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自一九八一年起一直為美國土木工程協會(American Society of Civil Engineers)會員及自一九八零年起一直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鄭先生屬於建築物條例中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彼亦為中國全國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結構)的第一類註冊結構工程師。彼為一間香港工程顧問公司鄭漢鈞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選為結構工程師學會(為世界上領先的結構工程資格及標準專業機構)資深會員且於二零一三年擔任該學會會長。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主席。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彼為醫院管理局成員，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成員，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為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擔任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主席。彼為中國宋慶齡基金會(位於北京的一個慈善組織)的理事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五年獲香港特區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

張志輝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78)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以來一直擔任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取得悉尼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文憑。彼自一九八九年一直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四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張先生擔任香港公開大學的兼職導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擔任奧亮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47)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為LJ International Inc.(納斯達克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份代號：JADE)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為e-Lux Corporation (嘉斯達克股份代號：6811) (現稱Quants Inc.) 的附屬公司e-Lux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現稱Quants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負責在香港、台灣及中國的電信增值服務。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安寧數碼科技有限公司(現稱安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8) 的附屬公司New Media Corporation的董事。

鍾鴻鈞教授，67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鍾教授為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授權人士(測量師)及根據測量師註冊條例註冊的專業測量師(建築測量師)。彼現為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築系名譽教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籍委員會主席。此外，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曾為廣東省建設監理協會榮譽顧問，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曾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與房地產系客座教授。

高級管理層

黃偉南先生，53歲，擔任本集團技術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地基工程及技術部門的技術設計。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其在地基、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高級證書。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成為香港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成為香港註冊檢驗人員。彼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獲認可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特許工程師。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受聘為邁進土木結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的技術總監。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間，黃先生先後受聘於多家公司的地基、建築及工程行業以及屋宇署(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執行機構)。

謝偉光先生，51歲，擔任本集團項目總監。彼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的競標流程、地基工程、成本與質量控制及安全管理。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合約經理，其在地基、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被擢升為本集團項目總監。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土木及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 土木工程高級文憑。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受聘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 的附屬公司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的經理。謝先生過往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曾在地基、建築及工程行業受僱於多家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健誠先生，43歲，擔任本集團項目總監。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根據建築物條例獲批准擔任劍虹地基的授權簽署人。彼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的競標流程、地基工程、成本與質量控制及安全管理。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其在地基、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位於英國紐卡斯爾的諾森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umbria)建築管理學學士學位。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為澳大利亞工程師學會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工程(一般類))。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選舉為土木學院澳大利亞工程師學會特許專業工程師。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獲認可為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獲認可為工程學會特許工程師。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以高級土力工程師技術人員身份受聘於澳大利亞On U Pty Ltd。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受聘為澳大利亞Aargus Pty Ltd的高級土力工程師。馮先生過往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曾在地基、建築及工程行業受僱於多家公司及政府水務署。

何焯偉先生，54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何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會計事務及內部監控，並從事各方面的企業融資。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畢業於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取得商業資訊科技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得威爾士大學班戈分校(University of Wales, Bangor)與曼徹斯特商學院(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現稱班戈大學(Bangor University)))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上述兩科均為遙距教育課程。彼於一九九四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亦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擔任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6)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由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亦擔任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一間過往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1；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8)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並分別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由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由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由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擔任香港其他公司(即Cetec Limited、匯津中國有限公司、中富地產有限公司、駿豪集團有限公司及CBI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我們的董事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監控我們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張志輝先生、陳記煊先生、鄭恩基先生及鍾鴻鈞教授。張志輝先生現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建議董事會釐定應付董事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及組成。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鄭恩基先生、張志輝先生、鍾鴻鈞教授、陳麗娟女士及余嘯天先生。鄭恩基先生現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董事會架構的任何建議變動及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適當與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余嘯天先生、陳記煊先生、鄭恩基先生、鍾鴻鈞教授及楊秀明先生。余嘯天先生現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任何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909,000港元、833,000港元、1,038,000港元及67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上市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的時間、聘用條件及所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在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及征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股份回購；
- (c) 本公司擬運用首次[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聘年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該委聘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